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900718730 號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，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條規定申領臨時牌照，或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領試驗牌照者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部 長 蘇建榮